Confiding and Appealing

莫关耀　杜敏菊　李万成　著

倾诉与呼唤

——毒品滥用元叙事

群　众　出　版　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倾诉与呼唤

——毒品滥用元叙事

莫关耀　杜敏菊　李万成　著

群众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倾诉与呼唤：毒品滥用元叙事/莫关耀，杜敏菊，李万成著．—北京：群众出版社，2019.4

ISBN 978-7-5014-5940-7

Ⅰ.①倾… Ⅱ.①莫…②杜…③李… Ⅲ.①毒品管理—研究 Ⅳ.①R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59649 号

倾诉与呼唤——毒品滥用元叙事

莫关耀 杜敏菊 李万成 著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10.7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193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014-5940-7
定　　价：45.00 元

网　　址：www.qzcbs.com
电子邮箱：qzcbs@163.com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人为什么要吸毒？是毒品可怕，还是空虚更可怕？”这是一部老电影开场的第一句台词。深刻地追问一直延续至剧终，却并未随剧情的终了而停止，反而引起了更多人的困惑。比电影情节更纷繁复杂的是现实。当用心听完一个又一个真实的关于“吸毒”的“故事”之后，我们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冲动，要以大声的“呼唤”将毒品滥用者和他们亲属的这些痛彻心扉的“倾诉”完全转述给全世界！

“倾诉”在于继续追问“人为什么要吸毒”，在于揭示生活中诱发毒品滥用的深层原因，在于控诉毒品的危害，在于劝诫后来者“远离毒品”。然而，在喧嚣的现实中，“倾诉”往往容易被忽略，也可能被误解，于是我们还须用力地“呼唤”——用学术视角与情怀对不同的“吸毒”原因进行层层剖析与理论概括，再沉淀为文字形式以引起更多的人一起关注与反思：“人怎样才能不吸毒？”——我们究竟希望栖息于一个怎样的社会？人生最重要的价值是什么？如何在有限的时空中善待生命与亲人？如何去选择陪伴我们共度时光的伴侣？什么才是我们不断前行的动力与支撑……

本书取名《毒品滥用元叙事》，“元”在此有两层寓意——本体与根源：第一，本书以毒品滥用直接受害人（本体）的感受为出发点，主要居于“主位”视角——借毒品滥用者及其亲友之口、之眼来描述毒品滥用的原因与危害。全书内容以“个案”的呈现、分析为线索，所有个案均在与案主进行深度访谈的基础上写成，尽可能地采用“他们”的话语，以“原汁原味”地描述案主遭遇毒品之后的情感与态度。文中用波浪线标识的语句，格外刺痛作者内心、直戳泪点，故而作了特别标记。第二，本书希望以一种文化整体论的态度，从社会深层因素（根源）来反思毒品滥用的原因与危害。因此，我们尽可能地克制自己的情绪，以

“不动声色”的“客位”态度，针对个案内具体现象进行越轨社会学、文化人类学视角的理论分析、概括评论，解释其深层社会效应及内在文化意义，借以在“毒品”之外的社会整体层面更加深入、系统地讨论抑制毒品滥用的可能途径。

本书在文化人类学“主—客位切换”的观察视角和文化整体观之外，还在一定程度上采用了文化相对主义的态度，认为毒品滥用者限于自身所在具体环境和过往历史，有其“选择”毒品滥用的必然性和特殊性，而且是可以被同类（作为整体的人）所同情和理解的，故而尽管其行为本身存在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但对其进行简单的道德评判既无助于理解毒品滥用行为的社会意义，也无助于降低毒品危害，更无助于我们反观自身、深度理解生命的尊严与价值。因此，我们格外强调撰写本书的立场是去理解，而不是谴责毒品滥用者；是去回应，而不是回避毒品滥用的诸多社会因素。因为，现实中已经充斥了太多的谴责与回避，但这既没有回答“人为什么要吸毒”的疑问，更没有解决“人怎样才能不吸毒”的命题。只有当“我们”透过社会结构与人文精神所撑开的缝隙，设身处地、站在“他们”的立场上，才能更理智地看清“吸毒原因”，才能感同身受地体会“吸毒危害”，才能帮助更多的人“远离毒品”，同时唤起更多的同道者与我们一起探寻抑制毒品滥用的方法，协力建构美好生活，领悟生命的分量与韵律。

2019 年 3 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Contents

第一篇　迷航花季：未成年毒品滥用者的境遇 / 1

无事生非 / 9

飘浮无根 / 11

街角少年 / 13

黯色青春 / 18

家乡有悔 / 22

后悔一试 / 25

只为无聊 / 31

疤痕过往 / 33

降伏于圈 / 36

祸从口“入” / 38

企盼新生 / 42

毒雾迷茫 / 44

难择家境 / 46

迷幻青春 / 48

第二篇　浴火玫瑰：女性毒品滥用者的经历 / 53

人生无重来 / 56

情乱于毒迷 / 62

脱轨与回归 / 65

“药”岂能乱用 / 70

“好玩”前半生 / 73

挥霍的年华 / 76
心瘾与愧疚 / 79
过错与期待 / 82
已然无“如果” / 84
灵魂的贩卖 / 86

第三篇　错乱过往：成年男性毒品滥用者的悔悟 / 92
当挫折来临 / 95
放纵的代价 / 96
压力与迷茫 / 99
希望来得及 / 102
轻信的伤害 / 103
残破的身体 / 105
错过的年华 / 107
亲情等不起 / 110
孤独中成长 / 111
抗争着怒放 / 113
走错的心碎 / 117
面子与心魔 / 123

第四篇　沉痛守候：毒品滥用者亲友的期盼 / 128
贫困与毒品的“孽缘” / 131
割舍不断是亲情 / 132
抗争或是认命 / 137
无奈母亲的“请求” / 142
“家丑”与无奈 / 143
爱与痛的边缘 / 145
支撑托起的重生 / 148
“不务正业”的坚持 / 150

没有完结的结语 / 159
参考文献 / 160
后　记 / 165

第一篇

迷航花季：未成年毒品滥用者的境遇

未成年人处于个体生长与社会化的双重进程当中，个体与社会进行着密切而频繁的互动，致使其生理、心理及社会角色的发展处于高度可塑阶段，来自自身及外界的大量“不确定”因素都可能显著影响个体发展的方向与速度。青少年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最为宝贵的人力资源，但遗憾的是，来自官方报告的数据显示，35周岁以下青少年人口占毒品滥用者人数的较大比例[①]。青少年毒品滥用行为不仅关乎个体及家庭的生计与幸福，更严重限制了国家综合国力的提升与民族复兴的动力。因此，我们需要系统探查青少年毒品滥用的深层成因，以为预防教育厘定可行、有效的方案。

为能够更加深入地探查青少年毒品滥用现象的诸多社会成因，我们将借助越轨社会学理论[②]进行观察与分析。越轨社会学界定为，毒品滥用即一种典型的“偏差行为”（deviance），有其“社会—个体”互动的生成原因，而并非仅仅是个体单方面行动的结果。

美国学者亚历克斯·梯尔（Alex Thio）认为，在越轨社会学内部，可根据将“越轨”行为视为“绝对的、客观上可观察测量的以及非个人意志所决定的”，还是“相对的、主观体验的以及一定程度上可由个体自愿选择的”区分为“实证主

① 2018年7月，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2017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报告了截至当时中国现有吸毒人员的年龄结构：不满18周岁的有1.5万名，占0.6%；18~35周岁的有141.9万名，占55.6%。尽管自“6·27”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在全国启动以来，青少年拒毒能力显著提高，35周岁以下青少年吸毒人数同比下降19%，但此类人群仍占吸毒人口的较大比例。因此，有效遏制青少年毒品滥用仍是一项严峻课题。

② ［美］亚历克斯·梯尔．越轨社会学（第10版）．王海霞，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4-15，169-185.

义”理论与“建构主义”理论两大类别。“实证主义”理论主要包括“失范—压力”理论、社会学习理论和社会控制理论；而“建构主义”理论则主要包括标签理论、现象学理论和冲突理论。以下就我们所借用的理论工具作简要说明：

1.“失范—压力”理论

美国学者默顿（R. K. Merton）沿袭了法国犹太裔社会学家涂尔干的“失范”理论，在《社会构造和失范》一文中进一步拓展了“失范”的概念与理论[①]，认为人的欲望是由社会文化所引导塑造的，因此为社会文化所认可的成功目标（欲望）在整个社会中往往是一致的。然而，实现成功的机会在社会各阶层中却并不均等，当下层阶级无法用社会文化所认可的合法手段去实现社会承认的那些成功目标时，就会产生某种紧张情绪，此时该群体内部便会出现文化性目标与达成目标的手段（程序）之间的调和性关系崩溃的状态——一方面是文化所塑造的人们几乎一致的成功欲望，另一方面却是某些阶层内部普遍存在的成功机会稀缺。此两个方面的冲突导致社会中某些群体感受到过度紧张、压力沉重，从而普遍地“被迫”发生越轨行为，即所谓的“失范”现象。

在默顿的“失范”理论当中，他进一步将个人对于文化目标和制度化手段的适应态度进行二维区分，概括出五种不同的“个人适应方式类型”，其中，如果个体对“文化目标”选择“放弃与否认”的态度，同时其个人所具备的能力与禀赋又与“制度化手段”相排斥，那么个体便会呈现出“逃避”社会生活的种种表现，如引发酗酒、吸毒、精神病等。故而，沿着默顿的思路，我们可将毒品滥用看作一种无可奈何的“逃避”——毒品滥用者以自身的行为逃避文化所规定的成功目标，这种“逃避”既是个体缺乏“制度化手段”所认可的资质或能力而导致“压力”的结果，又再度阻断他们获得成功的可能。

此后，美国学者科恩（Albert K. Cohen）提出了与默顿极为类似的观点[②]，主张处于社会下层的成员更容易因“身份挫折”（status frustration）的“催化作用”而体会到“手段”—“目标”之间的偏差，承受梦想破灭的痛苦与压力，从而被迫发生越轨行为；而美国学者克洛沃德和奥林（Cloward & Ohlin）则通过“差异违法机遇”（differential illegitimate opportunity）来说明处于社会低下阶层的群体更容易出现某些“偏差行为”的原因[③]，即社会下层成员较之于其他社会成

① ［美］默顿．社会理论和社会构造．唐少杰，齐心，等译．译林出版社，2006：261，296-297.

② Albert K. Cohen.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the Gang. New York: Free Press, 1955.

③ Richard Cloward and Lloyd E. Ohlin.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A Theory of Juvenile Gang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0.

员，以“温和、合法”的手段取得成功的机会更少，甚至参与某种“犯罪亚文化群体”（倡导偷盗、抢劫、倒卖赃物等犯罪行为群体）的机会和“冲突亚文化群体”（倡导通过暴力而获得地位的文化群体）的机会都少于其他社会成员，故而更多地沦入“隐退主义者亚文化”（retreatist subculture）群体之中，只能以药物来麻醉自己，是“双重失败者”。

20世纪90年代以来，大批学者们又对“失范—压力”理论进行了修正与补充，认为导致人们“失范”的不仅仅是成功机会的缺失，更是某些文化对“个人利己主义”价值观不当宣扬的结果①；而且成功机会的缺失，不仅是指个体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也包括一些非经济因素，如“去正向刺激”（removal of positively valued stimuli）和“呈负向刺激”（presentation of negative stimuli）。前者是指个体突然被剥夺了曾经拥有的某些有价值的事物，如失去朋友、亲人，父母分居或离异等；而后者则是指个体前期遭受过不愉快的经历对现在生活状况的负面影响，如儿童期被虐待、被忽视、被体罚等②。这些理论上的创新进一步丰富了“失范—压力”理论的解释力，也适用于解释毒品滥用的具体原因。

综上所述，在“失范—压力”理论的“实证主义”观点之下，吸毒就是社会文化与社会结构失调的产物，社会文化建构出的价值目标并非所有人凭借文化所认可的合法手段而能够获得，于是迫于某些现实的压力而采取的一种“逃避”现实的策略，即人们滥用毒品是因为他们的社会目标不能以被社会所认可的途径实现，从而转向逃往由毒品虚幻出的另一个世界。已有的许多实证研究已经证明大多数吸毒者确实位于社会低下阶层③。

2. 社会学习理论

社会学习理论的奠基者是美国犯罪学家埃德温·萨瑟兰（Edwin Sutherland），他基于个体的微观视角对越轨行为的发生机制进行了解释，认为个体与不同的人交往会发生不同的结果，也就是所谓的“差异交往”（differential association）④：如果个体经常与持有“正统”观念（意指符合社会主流文化所认可的道德标准、

① Steven F. Messner and Richard Rosenfeld. Crime and the American Dream, 3d ed.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2001.

② Robert Agnew.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1992: 30, 40-87.

③ 莫关耀，杜敏菊. 云南35岁以下青少年滥用合成毒品的现状及原因分析. 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2016（1）：4-9；杜敏菊. 毒品滥用者的归宿：戒毒措施与回归社会——基于云南省部分州市毒品滥用现状的调查. 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2016（4）：214-216.

④ Edwin H. Sutherland.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3d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1939.

习俗惯例和遵守国家法律）的人们交往就容易保持正统观念，从而循规蹈矩；但如果个体经常与一些行为偏差者接触就很有可能也成为一个行为偏差者，从而发生越轨行为。其理论核心在于说明越轨行为是人们在反复的相互交往过程中习得的，交往可以塑造个体的行为倾向。

此后，美国学者丹尼尔·格莱瑟（Daniel Glaser）提出“差异认同”[①]理论（differential identification）对埃德温·萨瑟兰的“差异交往”理论进行了修正，认为后者忽略了个体的主动性与选择能力，似乎个体一旦与行为偏差者交往就会被卷入一个越轨行为的旋涡当中而无力自拔，但这仅是一种机械的刻板印象。事实上，如果个体在观念上并不认同与之接触的行为偏差者，那么他将不会与其同流合污，与他们交往并不一定导致危害的发生。也就是说，个体的主观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社会交往的结果，只有当个体认同偏差行为及其背后的文化价值观，个体才会落入偏差行为者的行列，从而发生后续越轨行为。因此，观念上的“差异认同”才是导致偏差行为的关键。

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伯吉斯（Robert Burgess）和罗纳德·阿科斯（Ronald Akers）基于学习心理学的理念，同样对埃德温·萨瑟兰的“差异交往”理论进行了补充，认为个体在与他人接触的过程中，会受到一定的“强化”——要么是激励，要么是惩罚，个体根据对这种强化的体验来选择是继续做某事或是放弃做某事。根据此“差异强化”理论（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②]，个体在与他人交往的过程中，是根据所受到的一定强化来选择性地习得那些他们认为有利于自己的行为方式，也就是说，当他们体认到从事越轨行为更有利于自我时，便会融入行为偏差者当中，实施越轨行为。

可见，上述社会学习理论的核心观点其实与我们所熟知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道理相互印证，一方面可用于解释在青少年毒品滥用者当中朋辈关系所引发的滥用行为扩散现象及其内部亚文化对成员的吸引、聚集、约束、塑造等作用。另一方面，该理论经由“差异认同”与“差异强化”观点的补充完善，强调了个体在与环境发生互动过程中的主动性，因此也可用于论证针对青少年毒品滥用者开展由同龄人组织的社会工作（主要指帮扶、救助、支持、教育等）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

① Daniel Glaser. Criminality Theories and Behavioral Imag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56 (61): 433-444.

② Robert L. Burgess and Ronald L. Akers. A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reinforcement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Social Problems, 1966 (14): 128-14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3. 社会控制理论

“社会控制”作为一个学术概念，最始由美国社会学家 E. A. 罗斯于 1901 年提出[①]。罗斯所说的社会控制是指社会对人的动物本性的控制，控制的目的在于限制人们发生不利于社会的行为。罗斯坚信人的天性中存在一种由“同情心、互助性和正义感”组成的“自然秩序”[②]，然后在社会现实中，人性中的“自然秩序”难以再对人的行为起约束作用，致使越轨、犯罪等社会问题大量出现。

在初期的社会控制理论当中，仅将越轨行为视作社会控制的对象。沿袭该理论思维，可以认为人们天生就有发生偏差行为的倾向，一旦作用于其身的控制没有发挥合理的效果，偏差行为就会顺势发生，即“缺乏社会控制导致偏差行为”。在家庭教育领域之内，该理论可用于解释父母对子女的错误行为不给予及时管教，将可能导致之后子女偏差行为的持续发生。因为家庭抚养不仅对于子女人格形成有着显著影响，还会潜移默化地将文化价值和规范理念传递给子女，是非常重要的社会控制途径。在此后的个案分析当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父母不及时纠正子女的某些偏差行为，如不良生活习惯、不良学习态度等，都在很大程度上诱发了子女之后的毒品滥用行为。

除了家庭和学校在个体社会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以外，朋辈群体的影响也是一种明显的社会控制媒介[③]。具有平等关系和相似认知体系的朋辈群体内部的相互影响，也是对青少年进行塑造的重要途径——成员之间交流的形式、内容、氛围等无不影响着个体认知、理解社会关系的态度。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社会控制手段也日益丰富多元，社会控制理论进入新的阶段。有学者提出从更宽泛的角度将“社会控制”定义为“所有使人们对社会规范和习惯致合（conformit）的力量和约束方式”。因此，人的行为其实是受到多种机制共同作用的，一旦这些机制整体失效，人就会发生对社会规范和习惯的逆反，相继发生越轨行为；与此同时，人的行动又会反过来影响到社会控制体系的构筑。这就超越了前期理论中的“条件—反应”模式，即人不仅仅是被动地承受单一的社会控制机制，而是以自己的行动推进着社会控制体系乃至社会变迁。如果家庭和其他社会控制的对接能够一贯有效，吸毒行为就几

① ［美］E. A. 罗斯．社会控制．秦志勇，毛永政译．华夏出版社，1989.

② ［美］E. A. 罗斯．社会控制．秦志勇，毛永政译．华夏出版社，1989：32.

③ 韩丹．国外吸毒问题的社会学研究述评——以美国相关研究成果为例．唯实，2010（3）：86-89；莫关耀，杜敏菊．云南 35 岁以下青少年吸食新型毒品的朋辈原因分析及预防策略．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2014（6）：313-315.

乎不会发生，因为吸毒并不是主流社会中成年人生活方式的典型特点；但是，如果来自家庭、学校、朋辈和社会的教育并不统一，而是存在显著冲突，那么青少年就有可能“选择”把吸毒作为一个重要部分的生活方式。基于此，我们可以说，正是包括法律、习俗、教育、文化等诸多社会控制机制在某一方面的失效才诱发了个体的毒品滥用行为。

如果我们不对这些控制机制体系进行深刻反思，那么，毒品滥用行为的危害将不仅仅侵害个体的身体健康和家庭幸福，更会影响整个社会控制体系，导致社会整合进一步失败。

人类学家关于社会控制的研究进一步发现，社会控制的动力主要来自人的内心，是“一个与文化濡化（enculturation）相配合的心理学过程”①，个体“极度依赖于超出遗传的、在其皮肤之外的控制机制和文化程序来控制自己的行为”②。因此可以说，个体所在的文化空间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的出生与发展，塑造着他的思维与行动。如果滋养他的文化土壤普遍存在有悖于主流文化的符号体系，那么他自然会从中养成对抗主流文化的内心倾向。因此，当我们在治理毒品滥用问题时，就需要从文化根源上去寻找路径，那么“学校—社区—家庭联动”的毒品预防教育就显得格外重要——毒品预防教育应当形成覆盖个体成长空间的网格，以健康的文化符号体系来教化青少年，促使源自外部的约束内化为个体的良性机制，即通过文化控制的途径来实现对毒品的控制。

4. 标签理论

早在20世纪60年代初，西方社会学家便提出了“标签理论”（labeling theory），主要依靠“互动”（interaction）和“符号”（symbolic）两个关键概念来解释某些人群、个体发生偏差行为的原因——在社会关系网中，人与人之间不断进行“互动”，在此过程中人们总是会对自身和他人的行为及其所产生后果赋予某些意义，并以特定的符号对这些意义进行标注，再根据符号来决定后续的互动往来。某些行为会被处于强势地位的人群认定具有负面意义，并给它们贴上一些特定的“标签”（符号化），以使之区别于具有正面意义的其他行为，而这类具有负面意义的行为会逐渐被社会中的大多数人视为“偏差行为”。

在持标签理论观点的学者们看来，偏差行为并非“天生”的，或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逐渐形成的、动态的；是符号所象征的“正面”或“负面”行为之间互

① 钟年，孙秋云．从人类学角度看社会控制．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4）：43-47.

② ［美］格尔茨．文化的解释．韩莉译．译林出版社，1999：57.

动的结果。所谓“偏差行为”总是相对于“正常行为”而言的，由某些人标注而出，而发生“偏差行为”的人也因此会被贴上特定的标签（负面评价）。

社会学家的研究和平常人的经验均已表明，被贴上污名化的“标签”之后，人们往往会采取消极态度，逐渐默认自己作为“偏差行为者”的身份，继续发生（更为严重的）“偏差行为”。在此意义上，可以说“偏差行为者的罪恶更多来自社会对其的污名”①。这也正好可以从一个侧面来解释为什么一些在家庭、学校被父母、老师认为是“坏孩子”“差学生”的青少年更容易沾染毒品——在代表强势力量的父母、师长的长期负面评价标签之下，一些青少年很容易对自己失去信心，无力反驳的后果可能导致自暴自弃、默认污名化的标签身份，继而以抽烟、酗酒、无保护性行为或毒品滥用等更为严重的偏差行为来表示另类反抗。

此外，标签理论也可用于解释有毒品滥用史的青少年回归正常社会生活所存在巨大困难的原因——毒品滥用者通常会被人们附加上“懒惰”“贪婪”“狡诈”“肮脏”等诸多污名，受到身边人的歧视、蔑视甚至仇视，在求学、就业、人际交往等方面受到区别对待，从而产生被孤立、被隔绝或被剥夺的情感体验，最终只能被迫退缩至毒品滥用者的群体当中，反复复吸或者发生更为严重的其他越轨行为（如商业性行为、盗窃、抢劫、诈骗、故意伤害他人等）。

总之，自标签理论兴起之后，社会学针对偏差行为的研究开始转向居于“行为者”的立场，认为所谓的“偏差行为”是人们社会互动往来中建构的结果，是相对而言的对象，而非个体本质品性的必然。这为我们研究毒品滥用的原因、危害及预防打开了更为宽广的视角——超越单纯依靠毒品滥用者个人自然特征的统计，转向从社会关系的综合因素分析来开展研究，以期对毒品滥用现象形成更为深入、系统的判断，从而找到更为有效的应对之策。

5. 现象学理论

现象学理论是对标签理论的延续，重点关注被贴上“标签”的人们的思想状况。学者们把行为偏差者的主观感受，包括情绪、态度、意识、体验和对自身行为的看法等，统称为“现象”，认为只有对这些现象进行深入、细致的描述才是“真实的”，于是这种对偏差行为者主观感受的“描述”进入民族志的研究领域②。使得我们在理解“偏差行为”时，不再简单地站在强势者的立场上去看待

① H. S. Becker. Outsider: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② 相关研究经典例如：加芬克尔在其著作《常人方法学》中对双性人的描述，see Harold Garfinkel. Studies in Ethno methodology. N. J. Prentice Hall, 1967；W. L. 托马斯对越轨少女的描述，参见［美］W. L. 托马斯，等. 不适应的少女. 钱军，等译. 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

偏差行为者，也不再简单地去谴责、嘲笑他们，而是努力地去理解他们的实际处境，从他们的眼光来分析导致越轨行为的深层原因，从而找到应对方案。

当我们沿袭现象学理论对青少年毒品滥用现象进行分析时，我们发现它远比传统理论对青少年不良习性表现本身的描述更为复杂。借用美国学者托马斯（William. L. Thomas）的话来说，那就是："理解'不适应的'（unadjusted）或'有过失的'（delinquent）人的行为并不比理解一般能够循规蹈矩的人的行为更为困难。"……"只有当我们把行为作为整体来理解，才能懂得为什么有些个体未能使自己遵从通常标准。"① 也就是说，只为当我们把青少年毒品滥用行为放入行为所在的整体社会当中，从青少年的切身体验出发，才有可能真正理解这种越轨行为发生的原因，也才有可能进一步找到抑制、减少该行为发生的方法策略，这也正是本书采用详细呈现四十余位案主访谈记录这一形式的重要原因。

6. 冲突理论

当代社会学普遍认为，人类社会已经不再是有着单纯价值标准的传统社会，而是进入不断多元化、异质化的"现代化"进程，不同人群可能拥有不同的价值体系和利益诉求，故而一定范围之内的文化冲突在所难免。文化冲突势必会诱发偏差行为——某些人有着不同于主流的价值观，并可能采取有悖国家法律、社会公德的方式来实现其利益诉求。在此意义上可以说，某些偏差行为的实质就是威胁主流阶层利益、挑战其基本价值观的行为。

毫无疑问，青少年毒品滥用者从毒品当中所追求的"享受"与主流文化所理解、认同的"幸福"存在明显冲突，但我们需要去深究的命题却是：他们何以形成其"亚文化"的价值体系和利益诉求？哪些因素决定了他们不同于社会主流文化的价值判断和行为模式？也就是说，我们将会在本书中，借毒品滥用者和其亲友"之口""之眼"来探索这种冲突产生的原因和过程是怎样的，以及如何才能尽可能地化解或缓和这种冲突？借以将更多的青少年从"他们"，接引到"我们"的行列。

上述理论无疑是我们深入认识毒品滥用成因、危害及预防对策的有力工具，但在应用这些理论时，我们并没有完全依靠其中任何一种，而是采取兼容、综合的态度，把相应的理论于限定的时间、空间和公共认知度内对不同的毒品滥用个案进行剖析，以期从多元的、综合的角度来揭示毒品滥用的"社会—个体"互动过程。

① ［美］W. L. 托马斯，等．不适应的少女．钱军，等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1.

倾 诉

无事生非

我叫王家正（化名），今年17岁，文山丘北人，汉族。我家里爸妈务农，以前种一些三七，家里的条件还算不错。我有两个姐姐，大姐自己开了一家茶室，二姐已经结婚了。我们一家人的关系挺好，现在也是这样。

我平时在家的时候喜欢玩电脑，一般都是玩游戏，玩玩“英雄联盟”“QQ飞车”之类的，但是在家里玩游戏时间长了会被（家长）骂，所以我一般都是去网吧玩。我会通过帮别人“刷号”的方式来赚钱，就是帮别人“代练”“刷”等级，主要还是刷“QQ飞车”。我认识一个朋友玩得非常好，被俱乐部的人给招去打比赛了。他给了我一个“刷号”的软件，电脑打开游戏再打开软件就不用管了。不过这个软件对电脑的要求比较高，因为我一次要“刷”好多个号，配置差一点的电脑就带不起来。我家的电脑一次能“刷”6个账号，刷到满级需要20天。一个账号会给我75块钱。平时我都是用家里的电脑“刷号”，然后去网吧玩游戏。有时候也会去我表哥那里玩游戏，他开了个店，既维修电脑又文身。我挺喜欢文身的，就在15岁的时候，找表哥帮我文了个文身。我自己也想学文身，因为文身也不难，只要你会画画就可以做，而且做文身很赚钱，我身边的同学、朋友，几乎个个都有文身。

第一次接触毒品的时候我16岁。我还记得是在2017年8月27日，那天我的一个朋友和他的哥哥从昆明来，他们在丘北县城一家宾馆开了房间。因为之前那个朋友的一些衣服放在我家，那天他就让我帮他把衣服送过去。我过去的时候，正好看到他哥哥在那里吸“小马”（麻古），我以前听说过这个东西，但是没有亲眼见过，就挺好奇。朋友的哥哥让我试试，我没拒绝就去吸了几口。第一口并没有什么感觉，我又吸了第二口，就感到吸了之后头有点晕晕的，之后又吸了几口，大概吸了五六口，结果在我们正吸着的时候，派出所警察就赶来了，然后我们就被抓到了派出所。

吸了毒之后一点也不困，在派出所里我也没有睡觉。因为那是我第一次吸毒，警察就没有把我抓起来，只是喊来我父母把我带回家里了。那次吸毒，只是我和朋友的哥哥在吸，我朋友并不吸毒，毒品也是他哥哥在隔壁的房间买的，他

前一天就在那吸毒，应该是老板娘去换被子和毯子的时候发现他吸毒，所以就报了警，第二天我过去，正好就被抓了。

那次之后我就在家里待了一段时间，以前我经常出去玩的，但后来也不怎么出去玩了。以前我经常去上网，家里给的钱也很多，平均一天有两百多块，后来我也不敢向家里要钱了，但是家里还是会给我，只是不会像以前那么多了，平均下来一天能有五十块钱左右。那次吸毒出事以后，家里对我的态度并没有什么大变化，我还是比较自由的，因为我平时也比较勤快，会主动地做一些简单的家务活，所以这一次家里只是觉得我是偶然被人带坏了一点，就让我不要和他们再有来往，之后也没怎么管我。我也大概有半年时间没去吸过毒品。

我第二次吸毒是在今年（2018 年）3 月，这一次还是被抓了。当时我想着我都半年没吸了，总不可能一吸就被抓了吧，就抱着侥幸的心理又吸了一回，结果又被发现，然后就被抓关到这边来。

这次的情况大概是这样的：我有一个小学同学，他父母都去打工了，都不在家。他那天跟我们几个同学说，他也要出去打工了，就喊我们去他家里吃饭。吃完饭之后，其他人都回去了，但是他把我留了下来，然后他就拿出了这个东西（毒品），我不知道他是从哪里知道我之前吃过毒品的，但是我感觉他是知道的。我就留下来陪他一起吃毒品。一开始只是吃“小马”，后来他还拿出了冰毒，我也跟着一起吃，然后就连着在他家吃了 3 天。之后我回了一趟家，当天下午他又来我家找我，我就又跟他去了他家，又待了 3 天。本来我都不打算吃了，因为那几天家里人开始有些怀疑了，而且连着吃了几天我也有些害怕。看到他一次能吃 7 颗“小马”，我就感到害怕，心里想着他这样会不会猝死？就在那天晚上，警察就来了。然后我就被抓了，先是被送到了红河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在那里待了一个星期，之后就被送到这里来了。他是第一次被抓，所以他没有被送到这边。

家里是在我被抓到了红河之后才知道我又吸毒的。上周全家人都来这里看我了。见到了他们，我心里感到很难受，因为我家里的人，除了我之外，从来都没有吸毒的，我给家里抹黑了。我就想在这里好好地接受改造，自己犯了错误就要承担责任。家里也说了，只要我戒了毒，还会和以前一样对我。

来到这里之前，我一直都没有觉得吸毒是什么大事，虽然知道这个对身体不好，但是也没有感觉到太严重。进来以后才知道，很多人因为吸毒身体坏掉、脑袋也出问题，家里的人因此伤心、痛苦。我当时就是太不懂事了，想起我妈哭的样子，心里真的很难过。但是，毒品这个东西，一旦沾上，很难戒，只要一回到那个圈子里，有人一喊（引诱）就会心痒。为了戒毒，我是真的不能再回去接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